

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文件

晋学位办〔2016〕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 授权审核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保证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我办制定了《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了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5〕27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的依据和原则

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包括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予专业的审核。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审核工作坚持“立足实际，严格要求；以评促建，规范管理；以审把关，保证质量”的原则，按照“山西省高等学校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见附件）的评审标准，对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授予资格进行审核。

二、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

凡经教育部批准建立，达到《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有关标准的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思想端正，其所设专业按照教

育部关于大学本科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达到以下要求的，可用于有第一届本科生的当年，提出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

1. 能开出全部理论课程，其中多数课程由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讲授，教学质量较好；
2. 实验课程、实习课程能基本开齐，具有一定的质量；
3. 由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指导学生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4. 各项考核制度健全。

(二) 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已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按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经正式批准设置的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明确，教学计划完整，且满足上述1至4条基本要求。

三、学士学位授权评审程序

(一) 申请

拟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专业)的高校，经本校(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于每年2月28日前向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1. 拟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须报送如下材料：
 - (1)《XX(学校)关于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专业)的请示》
 - (2)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3)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

(4)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

(5) 关于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报告、与学士学位授予有关的各项管理、考核制度，拟实施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如果当年已有成人本科毕业生的高校，还应报送成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

2. 拟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须报送如下材料：

(1)《XX(学校)关于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请示》

(2)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

(3)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

以上所有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一式 1 份，同时报送相关电子版文件（加盖公章后的 PDF 扫描文件）。有关文件和表格可在山西省教育厅网站下载，网站地址：
[http://www.sxedu.gov.cn/。](http://www.sxedu.gov.cn/)

(二) 组织与评审方式

1. 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综合评审采用实地评审的方式进行，由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

2.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评审采用实地评审或会

议评审的方式进行。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由省学位委员会委托该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已具有学士学位暂行授予权的独立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由省学位委员会委托参与举办该独立学院的高校组织评审。

3. 学士学位授权评审包括听取汇报、对照评审指标体系进行实地考察和查阅相关资料、听课、分类召开座谈会、评审组会议等程序。

（三）评审内容

对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办学指导思想和定位、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教学管理和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方面；对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建设、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及利用、教学过程及管理、实践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

（四）评审专家组成

专家评议组由本校（院）以外的同行专家、教务教学科研管理及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按专业分成小组，专家小组的成员条件为政治思想好，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学术造诣较深，一般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每个专业小组 5 至 7 人，其中同行专家不少于 2 人。各受委托单位须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上报《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拟聘评审专家名单》，经同意后方可聘请。

（五）评审时间

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的评审时间于当年的3-4月份进行。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权单位评审时间由省学位办统筹安排；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时间由各受委托单位商省学位办确定。省学位办将根据工作安排，随机对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六）评审结果

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授权评审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对于评审结果为“通过”的单位和专业，经省学位办审核后，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对于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单位和专业，视其存在的问题的严重程度，经省学位办审核后，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对于问题较轻，能够基本保障学位授予质量，且在短期内能够整改到位的，可予以暂行授权处理，待次年重新审核。

（2）对于问题较为严重，暂时不能保障学位授予质量，但在短期内能够整改到位的，予以暂不授权处理，待次年重新申报。对于所涉及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挂靠其他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同专业进行。对于第1条重新审核仍不达标的，按本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对于问题非常严重，无法保障学位授予质量，且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的，予以不予授权处理，待整改达标后，方可重新申报。对于所涉及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挂靠其他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同专业进行。对于第2条重新申报后，审核

仍不达标的，按本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各受委托单位须于评审当年 4 月 25 日前将授权评审结果报送省学位办。

四、其他事宜

(一) 各高等学校要按照本暂行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的相关规定，建立和健全本校（院）学士学位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本校（院）及其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学士学位的授予质量。

(二) 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统一由学校（院）学士学位主管部门负责。学士学位的授予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统一提交到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

(三)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证书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 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原则上不再每年另行通知。

(五) 本暂行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关于进一步改进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晋学位办〔2006〕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山西省高等学校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权单位评审指标体系
2. 山西省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

山西省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单位评审指标体系

(试行)

评审内容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满分	二级指标	满分
办学指导思想与定位	8	指导思想	3 办学思路正确、清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质量意识强。
		学校定位	3 学校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确，保障措施得力并得以有效实施。
	10	办学特色	2 办学特色明显，有良好的发展态势。
		专业建设规划	4 专业总体布局与结构合理，有一定影响的特色专业；专业设置有良好的学科基础，符合国家和山西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
专业建设	10	措施与成效	2 专业建设措施得力，成效显著，配套教学条件好，教学质量有保证，学生满意度高。
		★培养方案	4 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能体现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的提高，有利于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精神的培养。
	5	★生师比	5 综合、师范、民族、工科、农林、语文、财经、政法类院校师生比≤11:1评5分；综合、师范、民族、工科、农林、医学类院校师生比≤22:1，语文、财经、政法类院校师生比≤23:1，体育、艺术类院校师生比≤17:1评为3分；高于上述标准评为0分。
		★整体结构	4 师资队伍的整体结构[职称（2分）、学历（2分）]合理，发展趋勢良好。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者的比例≥30%，评为2分；比例≥10%，评为1分；比例<10%，评为0分。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评为2分。职称和学历结构可以累积得分。
师资队伍建设	18	岗位资格	5 主讲教师（授课教师中具有讲师或硕士学位以上的教师）比例≥80%，评为5分；比例<60%，评为0分。
		教风	2 学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教师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严谨治学，从严治教，教书育人。
	2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与成效	2 有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措施得力，效果明显。能较好地开展访学及学术交流等工作，大多数骨干教师均能够参加科研工作，评为2分；有基本的师资培养机制，采取一定的措施，师资队伍建设有一定的成效，评为1分；否则计为0分。

评审内容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满分	二级指标	满分
教学条件	满分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3
		各类型房面积：综合、政法类院校 $\geq 14m^2$ /人，师范、民族类院校 $\geq 9m^2$ /人，体育类院校 $\geq 8m^2$ /人，工科、农林、艺术类院校 $\geq 22m^2$ /人，医学类院校 $\geq 18m^2$ /人，语文、综合、财经、政法类院校 $\geq 5m^2$ /人，体育类院校 $\geq 13m^2$ /人，艺术类院校 $\geq 11m^2$ /人，评分为1分；未达到上述条件评为0分。	
	14	★生均仪器设备	3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充足、先进，利用率高，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 5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设备 ≥ 3000 元/生、体育、艺术类院校 ≥ 4000 元/生），评分为2分；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 2000 元/生），评分为1分；未达到上述条件评为0分。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率超过10%，评为1分，未达到的评为0分。生均设备和新增率可以累积得分。	
	3	生均图书资料	3
		管理手段先进，图书馆使用效果好，生均年图书 ≥ 100 册/生（工科、农林、医学、艺术类院校 ≥ 80 册/生，体育类院校 ≥ 70 册/生），评分为2分；生均年图书 ≥ 50 册/生（工科、农林、医学、艺术类院校 ≥ 40 册/生，体育类院校 ≥ 35 册/生），评分为1分；未达到上述条件评为0分。年生均进书量 ≥ 4 册/生，评分为1分，未达到的评为0分。生均图书资料和新增图书资料可以累积得分。	
	3	★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建设	3
		各类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先进，利用率高，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有专门的实验员队伍，评分为3分；基本满足教学需要，评分为1分。	
	2	校园网建设	2
		建设水平高，运行良好，在本科教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4	★教学计划与执行	4
		教学工作有总体思路、具体计划与配套措施，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好，成效显著，评为4分。能基本反映培养目标要求，执行情况尚可，评为1分。	
	4	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4
		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执行良好，改革成效显著，有一定数量的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评为4分。有思路、计划和措施，有一定成效，评为1分。	
	3	教材建设	3
		教材建设有规划、有保障，有科学的选用和评估制度，积极采用先进教材，30%以上的教材使用优秀教材，评为1分。	
	5	★实践教学	5
		注意内容更新，体系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创造条件使学生较早地参加科研和创新活动；实验室开放时间长，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效果好。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 $\geq 80\%$ ，评分为4分；比例 $<50\%$ 为不合格，评分为0分。	

评审内容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满分	二级指标	满分	
教学管理	8	★教学质量监控	4	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效果显著；质量标准完善、合理，体现学校的水平和地位，执行严格的监控措施且执行情况良好，运行有效，成绩显著。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有得力的监控制度，基本执行教学质量监控制度，有一定成效，评为1分。
		教学管理队伍	2	结构合理，队伍稳定，素质高，服务意识强，评为2分。基本配备了具有一定素质的教学管理队伍，评为1分。
		★教学管理制度	4	相关制度健全、规范，执行严格，效果显著；档案、教学文件齐全，评为4分。教学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基本执行并有一定成效，评为1分。
		教学管理研究	2	重视教学管理研究，有较多数量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论文或奖项，研究成果对教学改革起到较大促进作用，评为4分。发表了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但数量较少，对教学改革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评为1分。
教学效果	12	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	2	学生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的实际水平高，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强，有较多的研究实践成果和校级以上科技文化作品，评为2分。学生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有一定水平，有一定的研究实践成果和校级以上科技文化作品，评为1分。
		★毕业论文与毕业设计	5	论文的性质、难度、份量、综合训练等情况结合实际，基本符合培养要求，论文或设计质量好，评为5分。论文选题结合实际，基本符合培养要求，评为3分。
		综合素质	3	思想道德教育措施完善、有效，学生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好，心理健康，群众性体育和竞技体育开展得好。大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geq 95\%$ ，得1分；应届毕业生就业率 $\geq 80\%$ ，得1分；学生中参加课外文化活动的人数的比例 $\geq 70\%$ ，得1分。三项合计评定本项得分。
		学风	2	学风建设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措施得力，效果好，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优良；校园课外科技文化活动丰富活跃，多数学生积极参与，效果好。
		科学研究	3	目前承担有5项及以上省部和地市级科研项目，或有重要价值的、较高学术水平的技术开发项目，学校有一定的科研经费投入，评为3分。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10	成果	4	近4年来曾获得省部和地市级科研或教学奖励，或在国内外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和教学研究论文，出版过一定数量的专著或教材，专任教师年人均发表论文0.5篇及以上，评为4分；年人均发表论文0.4篇，评为3分；年人均发表论文0.3篇，评为2分；年人均发表论文0.2篇，评为1分；年人均发表论文低于0.2篇，评为0分。专利、艺术创作等参考本指标赋分。
		★学术交流活动	3	聘请国内外专家进行学术讲座，学术交流活动较活跃。

注：标注★号的为核心指标。满分为100分，60分为基本合格线；核心指标满分44分，26分为基本合格线。

山西省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

(试行)

一级指标	满分	二级指标	满分	评审内容及评价标准
专业建设	20	★专业定位	6	专业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确。办学思路正确、清晰，以人才培养为重心，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质量意识强。
		专业建设措施与实施	4	专业设置满足社会需要，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人才培养方案	6	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执行情况好。
		专业负责人	4	具有正高职称，科研成果较多，学术水平较高，评为4分。专业负责人无高级职称，评为0分。
教师队伍	24	★专业教师规模与结构	10	专任教师总数能够满足教学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教师>5人，且教师结构（包括专业背景、学历、学缘、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且发展态势良好计10分；专任教师总数能够基本满足教学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教师>3人，且教师结构相对合理，专家可视其情况计4-8分；专任教师总数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或专业核心课程教师≤3人、或教师结构不合理，不计分。（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专任教师须为本校教师，专业核心课教师须为本校教师）
		教师教学、科研能力	8	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学校有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办法和措施得2分；专业教师年度考核整体情况良好，且教学评价水平较高的得2分；专业教师教学研究成果较为突出的得1分；优秀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的得1分；专业教师整体科研能力较强得2分。以上各项累计得分。
		实验教师队伍	2	实验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实验实践教学要求。
		★专业实验室	6	专业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评为4分。有专门的实验员评分为2分。以上两项累计得分。
教学条件及利用	20	专业图书资料	8	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种类较全，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实习基地	6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稳定，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实习基地数≥3个，评为5分；无实习基地数为不合格，评为0分。

一级指标	满分	二级指标	满分	评审内容及评价标准
教学过程及管理	14	★课程建设 教材建设与选用	4分	规划科学合理，建设成果显著。
		★教学计划执行与教学质量监控	4分	教材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有保障。本单位编写教育部规划教材，或使用教育部规划教材达30%以上或使用新教材比例较高，得4分。
		★实验开出率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效果显著；质量标准完善、合理，体现学校的水平和地位，执行严格；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善，运行有效，成效显著。
实践教学	10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	3分	实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实验开出率 $\geq 95\%$ 为良好及以上，评为3分。实验开出率 $<90\%$ 为不合格，评为0分。
		实习教学	3分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出率 $>80\%$ 为良好及以上，评为3分。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出率 $<60\%$ 为不合格，评为0分。
毕业设计(论文)	12	★基本规范要求 选题 指导 ★过程管理	4分 2分 4分 2分	实习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 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要求。 主要由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指导，指导教师数量足，水平较高。 过程管理严格、科学；论文或设计质量好。

注：标注★号的为考核指标。满分为100分，70分为基本合格线；核心指标满分53分，37分为基本合格线。

- 注：
- ①专业图书资料包括文字、光盘、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献资料。
 - ②对核心指标“专业图书资料”和“实验开出率”，文科着重考察核心指标实验开出率。
 - ③实验开出率=(实际开出的实验项目数/教学大纲(计划)应开实验项目数)×100%。
 - ④对一级指标教师队伍，文科不考察“实验教师队伍”；一级指标实践教学，文科只考察“实习教学”，评分作相应调整。
 - ⑤对于因特殊人才培养需要布点的专业，例如：艺术、体育、小语种等专业，在教师配置、教材建设、科研能力与教学研究等方面的标准适当降低。
 - ⑥特殊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由现场评审专家具体考察。